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任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地位，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公司《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行为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专用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进华（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进华' (Zhang Jinhua),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专用签署页）

独立董事：

方建一（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Fang Jianyi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专用签署页）

独立董事：

刘小诗（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刘小诗' (Liu Xiaoshi),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